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突發事故交通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突發事故交通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3.05.31 產精算字第 11300016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突發事故交通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親屬於國內發生突發事故須提前返國，自本附加條款所載旅遊國家境內機場返國所需之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突發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

- 一、被保險人之親屬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至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
- 二、被保險人之親屬因意外事故造成骨折未住院治療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一等直系血親、配偶及配偶之父母。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含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之親屬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四、「骨折未住院」：指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導致骨骼完全折斷（俗稱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或龜裂，經醫師判定無須住院者稱之。
- 五、「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之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突發事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突發事故交通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被保險人搭乘航空定期班機返國，所需之單程機票費用或更改機票所產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機票仍可使用應優先以更改機票方式處理，本公司就所增加之費用負賠償之責。若被保險人所預定之機票無法使用須辦理退款時，本公司僅就返國所需之單程機票費用與預定之機票獲得退款之差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機票不可辦理退票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搭乘航空定期班機返國，所需之單程機票費用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約定之突發事故交通費用保險金額。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二、發生承保之突發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辦理更改機票或退票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與親屬之關係證明。
- 三、預定機票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更改機票所需費用證明或購買機票證明及預定機票退款證明(預定機票無法獲得退款者請提供電子機票，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依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事故申請理賠者，檢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六、依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事故申請理賠者，檢附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